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111年0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地點：卓越大樓2樓史丹佛講堂

三、出席人員：王陸海副校長、陳悅生主任秘書、許惠悰教務長、馬維芬學務長、盧裕倉副總務長(眉宜伶組長代理)、湯智昕研發長、余永倫研究生事務長、莊曜宇產學長（林殿傑主任代理）、人力資源室諸幸芝主任、財務室廖恭毅主任、顏宏融院長(陳易宏副院長代理)、莊聲宏院長（連金城主任代理）、李正淳院長（曾雅玲副院長代理）、黃彬芳院長、張君如院長（蔡士彰主任代理）、教學組王組長慧如

四、請假人員：楊良友國際事務長、蔡崇豪院長、傅立志院長、學生會黃祺善會長、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永財董事長

五、主席：王主任委員陸海

六、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七、報告事項：

（一）111.06.30收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通知「111年度第1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受評之28個系所結果皆為一通過，認定證書效期為2022.01.01-2027.12.31，如附件一。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系改善計畫書中屬校級單位可處理之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教學單位評鑑於實地訪查後，委員所提交之系所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中有部分與校級相關意見，例如：空間不足問題、師資增聘問題...等，各受評單位回覆之校級單位可處理之意見如附件二。

（二）各項意見須請各權責單位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各系所提出之「校級單位可處理之意見」依照各意見負責之權責單位進行後續協調及提供處理方式。

案由二：「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校級改善建議事項追蹤表」之改善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級自辦品表結果報告審查意見中，委員提出應對於該追蹤表訂定具體改善時程並於結果報告修正版中說明。檔案如附件三（第一項第5-1-2點）

（二）請各權責單位討論各項意見之改善期程，訂定改善完成日並填寫「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校級改善建議事項追蹤表」，如附件四。

（三）由教務處將追蹤表彙整及分類以後，將權責單位改善狀況通知各受評單位，以利各受評單位於111.10填列「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各權責單位須於111.08.01以前回覆「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校級改善建議事項追蹤表」，由教務處進行彙整。
2. 教務處將各權責單位回覆之「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校級改善建議事項追蹤表」以受評單位為分類，回覆給各受評單位關於權責單位的處理狀況。
3. 各受評單位須於111.08.22以前回覆更新之「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校級改善建議事項追蹤表」，由教務處存查並請各受評單位持續追蹤各項意見之改善狀況。
4. 評鑑期滿一年（約111.10），各受評單位將尚未改善完成之審查意見填列至「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該列管表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案由三：「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內容討論及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級自辦品表結果報告審查意見中，委員提出該要點中第四點第三款「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但評鑑結果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者，得與評鑑結果『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調整『招生名額』」，在待釐清回覆中本校說明將對此法規再做檢視，須提出具體討論及法規修訂相關時程。審查意見如附件三（第一項第5-2點）。

（二）學校自104年自辦評鑑以來，審查結果不曾出現過第四點第一款「未通過」，第四點第二款「有條件通過」的結果以及未針對第四點第三款「通過但評鑑結果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進行檢核。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五。

（三）依據評鑑中心委員之審查意見及檢視過去評鑑狀況後，針對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內容做修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四）另針對第四點第四款「評鑑結果為『通過』者，系所指導委員會得就『經費』給予該受評單位獎勵。」之相關獎勵措施，提供他校獎勵措施一覽表供參考及討論，如附件七。

決議：將以此次修改內容提送至下一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四：「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之表格內容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級自辦品表結果報告審查意見中，委員提出「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之表格內容中「改善執行期程」及「追蹤機制」定義較不明確，造成系所撰寫該項內容易疏漏。審查意見

如附件三（第二項）。

（二）「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格內容，說明如下：

1. 改善執行期程：請詳列預計完成改善策略之期程

2. 追蹤考核機制：請受評單位自行研擬後續追蹤考核機制

「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如附件八。

（三）針對表格項目說明是否需做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改善計畫書中表格內容說明，未來評鑑相關說明會也會針對該計畫書表格進行詳細說明，並提醒各受評單位須將確切的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列出。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10:40。